

國立嘉義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資料

【議 程】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參、報告事項

肆、提案討論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註：

1. 本次會議訂於 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採 Microsoft Teams 線上會議進行。
2. 本議程資料請各位主管先行研閱，以利會議之進行。

國立嘉義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Microsoft Teams 線上會議

主席：鄭青青教務長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一、註冊與課務組

(一)通知各系所辦理 113 學年度碩士學位課程先修作業：

1. 依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第 2 條規定：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得於三年級(獸醫學系四年級)第二學期，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修讀碩士學位課程先修。
2. 為利本校學生申請 113 學年度碩士學位課程先修作業，請各學系公告作業流程、甄選名額、甄選標準或甄選程序等。
3. 學生申請後，依各系所訂定之實施要點辦理，並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將核准名單清冊紙本及電子檔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俾便彙整公告。

(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新生(含轉學生)及在校生選課須知彙整作業：

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在校生第一階段課程預選，訂於 113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29 日；第二階段課程預選訂於 113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5 日。
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須知，業於 113 年 5 月 27 日通知各學系轉知所屬學生並公告於註冊與課務組網頁。

(三)為因應教育部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政策(3 年就學+1 年服役方案)，請協助向學生宣傳，有意願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之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學生，可於本專案服役學生需於每學期提出彈性修課申請，並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期前申請則當學期適用，逾期申請則自次學期適用：

1. 適用對象：94 年次以後就學役男，兵役役期恢復為一年，針對是類於就學期間服役之學士班學生提供彈性修業措施。
2. 申請日期：每學期提出彈性修課申請，並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期前申請則當學期適用，逾期申請則自次學期適用。
3. 請填妥本校「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送經學系導師及系主任審核後，再送各校區學務單位及教務單位完成相關申請。

(四)民雄教務組、綜合行政組及通識教育中心於各校區(5/10 新民、5/14 蘭潭、5/16 民雄)共辦理 3 場自主學習說明會，學生參與人數共 221 人。

二、教學發展組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 113 月至 6 月期間舉行基礎學科課業輔導與諮詢活動。

2.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初任教師安排 1 名輔導教師，每位輔導教師，教師評鑑(服務項次)每學期加 1 分；另 113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針對輔導教師補助，每輔導 1 位初任教師提供導入活動費 2,000 元。

3.教務處為推動生成式 AI 應用於教師教學，預訂於 5 月 17 日及 6 月 7 日辦理生成式 AI 教學應用工作坊，將採實體上機方式上課，加深教師使用經驗，應用更上手。

4.113 年 3 月 18 日通知各系所 113 年學生課業輔導員獎勵金補助申請。

(二)教學意見調查：

1.113 年 3 月 29 日通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未達 3.5 之課程授課教師填寫自評單，並於 113 年 4 月 23 日請系所主管輔導改善，輔導表於 113 年 5 月 7 日前送回。。

2.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於 113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8 日實施。

(三)教學品質精進事項：訂於 113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議。

(四)學習地圖建置：

1.113 年 3 月 12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習地圖網頁資料串接討論會議，決議由電子計算機中心建置後續學生個人學習歷程部分，教務處將再盤點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內之項目及須調整納入之新項目，確認優先順序後與電子計算機中心討論後續功能建置。

2.113 年 5 月 8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習地圖網頁資料串接討論會議，確認第一階段先進行「學習紀錄」各子項目資料建置，預計 8 月初完成。

3.為使未來入學新生更加了解就讀系所之職涯導向，於 113 年 6 月 5 日召開會議與各系所主任討論於「職涯進路圖」中補充新興職業進路。

(五)大學生學習適應問卷調查：

1.大四問卷於 113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10 日以 google 表單方式進行調查。

2.大二及大三問卷於 113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31 日以 google 表單方式進行調查。

三、綜合行政組

【教務行政】

辦理 112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推薦作業：

一、各學院皆於 5 月底前完成召開院教評會，審議系級單位推薦教師資料，並於 113 年 6 月 3 日前將學院推薦參加校決選之 112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相關資料回傳教務處。

二、校級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訂於 113 年 6 月 21 日召開。

【計畫推動】

一、高教深耕 A 主軸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推動

(一)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112學年度第2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補助，共計補助13門課程。

類別	編號	開課單位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業界專家 協同教學	1	資訊管理學系	李彥賢	資料庫處理
	2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翁博群	細胞組織培養技術
	3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王佩瑜	網路課程設計與發展
	4	幼兒教育學系	何祥如	幼兒英語圖畫書的教學應用
	5	外國語言學系	王莉雯	翻譯與習作
	6	外國語言學系	張淑儀	英語教學觀摩與實習
	7	輔導與諮商學系	楊育儀	輔導原理與實務
	8	輔導與諮商學系	楊昕瑜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
	9	農藝學系	黃文理	製茶技術
	10	農藝學系	林孟淳	農場實習(II)
	11	企業管理學系&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蔡進發	消費者行為
	12	輔導與諮商學系	朱惠英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碩士班)
	13	資訊工程學系	林楚迪	軟體工程實務

(二) 國際學者協同教學：

- 為增加學生國際觀視野、培養國際競爭力，並促進教師與國外學者國際交流合作，發展國際型課程，高教深耕 A 主軸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動國際學者協同教學，共補助 4 案：

類別	編號	開課單位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國際學者協同教學	1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謝佳雯	分子生物學實驗
	2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謝佳雯	微生物生理學
	3	企業管理學系	吳泓怡	管理學

類別	編號	開課單位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4	外國語言學系	蔡雅琴	高級英語技能

2.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際學者協同教學補助，計有 4 件申請案，審查會議於 113 年 5 月 21 日召開完畢，通過補助 4 案。

(三)國際訪問學者補助：

為鼓勵與國外研究單位學術交流，邀請國外學者蒞校進行短期訪問、教學與研究，「113 年度國外訪問學者補助實施計畫」自 113 年 1 月 8 日至 11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止受理申請，共計 12 案申請，因計畫經費有限，以外審分數排序核定，共計補助 5 案：

類別	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教師	受邀學者
國際訪問學者	1	特殊教育學系	吳雅萍	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 Yun-Ching Chung 教授
	2	外國語言學系	鄭斐文	Jaume I University M ^a Noelia Ruiz-Madrid 教授
	3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李爵安	堪薩斯州立大學 Chwen Sheu 教授
	4	生物資源學系	蔡若詩	普朗克研究院 Wolfgang Goymann 研究員
	5	獸醫學系	賴治民	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 Peck-toung Ooi 副教授

(四)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國際交流補助：

為拓展師生全球視野，提升本校國際競爭力與學術地位，「113 年度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國際交流補助實施計畫」自 113 年 1 月 8 日至 11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止受理申請，共計 12 案申請，業於 113 年 3 月 11 日召開審查會議，共 10 案獲得補助：

類別	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教師	出訪/交流國家、單位
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國際交流補助	1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倪瑛蓮	韓國-大邱身心障礙體育會
	2	教育學系	何宣甫	日本京都-同志社大學
	3	教育學系	洪如玉	紐西蘭基督城-坎特伯里大學
	4	語言中心	蔡雅琴	泰國曼谷- Silpakorn University
	5	音樂學系	林士偉	韓國光州-世界管樂年會 (WASBE)

類別	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教師	出訪/交流國家、單位
	6	電機工程學系	徐超明	捷克-University of Hradec Kralove
	7	生機系	洪敏勝	日本東京-東京醫科齒科大學
	8	機能系	張炯堡	日本福岡-2024 年日本冷凍空調學會學術研討會
	9	生資系	蔡若詩	韓國-首爾大學、慶熙大學
	10	生化系	張心怡	泰國清邁-清邁大學

(五)營運型、總整、深碗、微學分及跨域共授創新教學課程：

為實踐「教學創新精進」、「以學生為主體」的翻轉教學，尋求自主學習與跨域學習的成效，高教深耕 A 主軸推動營運型課程、總整課程、深碗課程、微學分課程、跨域共授等創新教學課程。

1. 113學年度第1學期各類課程補助(含總整課程、深碗課程、跨域共授課程、營運型課程、微學分課程)，審查會議於113年5月21日召開完畢，申請案件數及通過補助案件數如下表。

創新課程類別	申請案件數	核定通過案件數
總整課程	6	5
營運型課程	4	2
深碗課程	3	2
跨域共授課程	4	2
微學分課程	25	19

2. 112學年度第2學期各類課程補助(營運型課程、總整課程、微學分課程、跨域共授課程、深碗課程)，總計補助營運型課程3門、總整課程9門、微學分課程22門、跨域共授課程3門、深碗課程3門。112學年度第2學期各類課程補助一覽表如下：

類別	編號	開課單位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營運型課程	1	行銷與觀光管理系	張淑雲	地方特色與創意產業
	2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朱彩馨	電子商務
	3	資訊管理學系	張宏義	管理資訊系統專題(II)

類別	編號	開課單位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總整	1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王秀鳳、黃國鴻、王思齊等老師	畢業專題

類別	編號	開課單位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課程	2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丁文琴	樂齡運動課程設計與教案撰寫
	3	中國文學系	陳茂仁	文創實務
	4	農藝學系	侯新龍	實務專題研究
	5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朱政德	商業空間設計 (結合商業空間設計實習課程)
	6	景觀學系	曾碩文	專題研究(II)
	7	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侯金日	計算機專題(I)
	8	電子物理學系	陳慶緒	專題研究(II)
	9	資訊工程學系	陳宗和	計算機專題(I)

類別	編號	開課單位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微學分課程	1	教育學系	王瑞堦	新興教育政策議題—偏鄉與原住民族教育(0.5學分)
	2	教育學系	張宇樑	學童專注力診斷與提升—專注力提升教練培訓(0.5學分)
	3	教育學系	張宇樑	學童專注力診斷與提升—專注力提升治療介入實驗(0.5學分)
	4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洪偉欽	我是小當家-營養學的食與踐(0.5學分)
	5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倪瑛蓮	打造自我品牌-面試自我行銷課程(0.5學分)
	6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許雅雯	帕拉林匹克運動(0.5學分)
	7	外國語言學系	王莉霽	人工智慧衝擊下的語言產業探究(0.5學分)
	8	外國語言學系	郭珮蓉	英語遠距教學實作(0.5學分)
	9	外國語言學系	龔書萍	文字雲工作坊(0.5學分)
	10	視覺藝術學系	陸蕙萍	AI 協同創作(0.5學分)
	11	視覺藝術學系	陸蕙萍	文字造形(0.5學分)
	12	資訊管理學系	李彥賢	資料庫管理實務工作坊(0.5學分)
	13-	景觀學系	曾碩文	環境永續：海廢藝術駐村工作坊(2

類別	編號	開課單位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16			學分)
	17	資訊工程學系	許政穆	Node.js 後端網站開發入門(0.5 學分)
	18	資訊工程學系	許政穆	Django: Web 框架式網頁程式設計(0.5 學分)
	19	資訊工程學系	陳宗和	加密貨幣與區塊鏈——從零開始(0.5 學分)
	20	資訊工程學系	陳宗和	關於量子程式設計的 9 堂探索課(0.5 學分)
	21	電子物理系	余昌峰	物聯網應用在日常生活與自動化農業(0.5 學分)
	22	電子物理系	余昌峰	半導體製程實務工作坊(0.5 學分)

類別	編號	開課單位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跨域 共授 課程	1	音樂學系	主授：楊千瑩(音樂系) 共授：丁文琴(體健休系)	室內樂
	2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主授：劉怡文(微藥系) 共授：江振豪(微藥系)	化學治療法
	3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主授：謝佳雯(微藥系) 共授： 翁博群(微藥系) 吳進益(微藥系) 陳立耿(微藥系)	藥物萃取與活性分析

類別	編號	開課單位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深碗 課程	1	外國語言學系	郭怡君	語言分析實作
	2	外國語言學系	鄭斐文	英文報告寫作實作
	3	資訊工程學系	許政穆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實作

(六)跨領域學分學程：

- 1.113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跨領域學程補助 10 個學程。
- 2.已完成環境教育學程修讀學生修讀經驗分享影片，後續影片會放在教務處學習地圖網站，以鼓勵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
- 3.113 年 5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教育神經科學微學

程」新設立案、「智慧農業產業學程」廢止案、以及「語言溝通微學程」學程名稱修正為「言語溝通微學程」。

(七)學生跨域學習獎勵：113年度學生跨域學習獎勵自113年1月9日公告於A主軸及教務處網站開放申請資訊，詳情可至本校高教深耕A主軸網站/活動快訊查詢(點此)。

113年至5月9日補助情形

項目	人次
輔系修讀(修滿60%學分)獎勵：3,000元	7人次
輔系修畢獎勵：5,000元	3人次
雙主修修讀(修滿50%學分)獎勵：5,000元	7人次
雙主修修畢獎勵：10,000元	2人次
跨領域學程修畢獎勵： 學分學程5,000元、微學程3,000元	38人，待領到學程證書即可核發獎勵金

(八)學院級「自主學習空間改造：啟動學生的探索學習」徵件案，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20日(星期一)止受理申請。

(1)新世代的學習空間已不限於傳統教室，面對Z時代學生的來臨，學生的討論學習空間的需求量持續提升，為協助各學院營造活潑新穎的自主學習場域，高教深耕計畫A主軸規劃將資本門經費挹注至各學院，透過空間改造，營造學生自主學習空間。

(2)每申請案改造金額最高為新臺幣70萬元，實際核定金額由審查會議核定。

(3)本次計有5件申請案，已送校外委員審核中，待核定後通知相關學院。

二、教育部「大學聯盟深化數位學習推展與創新應用計畫」：

(一)為提升數位學習課程與教學品質，邀請嶺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廖述文老師於113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為師生進行研習，講題為「Canva 雲端簡報設計，一次滿足您在教材設計與簡報互動上的需求！」，歡迎老師們踴躍參與。

(二)112學年度第2學期計畫開設磨課師課程狀況及相關數據如下表：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上架平台/ 上架開課時間	註冊人數/使用人次 截至 113.06.04 數據
精進課程	解構運算思維：基礎 程式設計-App Inventor 篇	許政穆	育網 Ewant / 113年2月26日 ~ 113年6月21日	註冊人數：186人 使用人次：26,523人次 課程推廣中
新製課程	解構運算思維：基礎 程式設計-Python 篇	許政穆	育網 Ewant / 113年3月18日 ~ 113年7月01日	註冊人數：339人 使用人次：7,887人次 課程推廣中

(三)本校數位教材及數位課程製作補助試辦計畫：

修正通過本校數位教材及數位課程製作補助試辦計畫，補助5,000元至6萬元不

等之費用以鼓勵老師踴躍參與數位課程及磨課師課程製作，相關訊息已 mail 各系轉知教師並公告計畫網頁。

(六)本校學生修習磨課師(MOOCs)獎勵試辦計畫：

為增進學生多元化自主學習，鼓勵本校在學學生修讀磨課師(MOOCs)，取得數位自學課程證書，修正通過「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習磨課師(MOOCs)獎勵試辦計畫」，學生修讀 Ewant、Taiwanlife、教育部 edu 磨課師+平台所開設之課程，每門課程課程長度至少 6 小時，可申請獎勵金 400 元至 600 元，相關訊息已 mail 各系轉知學生並公告計畫網頁。

(七)本校數位課程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為養成教師數位教學專業知能，落實數位課程種子教師培育，擴散本校開設數位課程的能量並提升數位學習課程與教學品質，修正通過本校數位課程種子教師培訓計畫，將引導種子教師至教育部磨課師平台 (<https://moocs.moe.edu.tw/moocs/#/course/theme/9>) 完成特定課程主題訓練並參加一場聯盟舉辦之數位研習課程，即可取得種子教師資格，申請取得種子教師證明後，可獲得計畫辦公室協助拍攝 1 門磨課師數位課程影片的權利，及可優先申請本校「數位教材及數位課程製作補助計畫」，相關訊息已 mail 各系轉知教師並公告計畫網頁。

三、教育部「學生雙語化學習之普及提升計畫」：

(一)學校推出學生修讀全英語授課課程(EMI)獎勵金，請協助宣傳讓符合資格學生申請並請鼓勵學生修讀EMI課程。

(二)研習活動：於113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辦理EMI教學研習講座，邀請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何德華教授擔任講者，講題為「全英語授課必勝秘笈EMI Winning Tips」，研習地點為民雄校區，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三)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雙語化學習之普及提升計畫」補助申請共計17門課申請補助。

國立嘉義大學

學生修讀全英語課程(EMI)獎勵金

- 全英語授課課程 (EMI)：於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全校課程查詢-英語授課課程可查詢到之課程。
- 獎勵對象：已註冊之本校在學且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不包含僑生、陸生及外籍生)。

學制	年級	取得學分數	獎勵金額
大學部	大一及大二	6學分	4000元
	畢業前	12學分	4000元
碩士班	畢業前	9學分	4000元

- 申請獎勵之EMI課程須及格。
- 受理時間：本(113)年度受理至113年10月31日止，每逢單月召開審查會議核發獎勵金。
- 申請文件：1全英語課程(EMI)獎勵金申請表。
2修課證明(有學校戳章的歷年成績單)。
3申請人區教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詳情請至雙語推動小組網站

承辦人：計畫助理 李小姐，電話：05-2717027，信箱：jin2312@mail.ncyu.edu.tw

編號	必修別	課程名稱	學院	開課系所	年級	授課教師	是否為本授時數
1	選修	高等教育評鑑研究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	碩1	楊正誠	是

編號	必選修別	課程名稱	學院	開課系所	年級	授課教師	是否為基 本課時數
				士班			
2	選修	當代教學議題研究	師範學院	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碩1	張宇樑、 王清思	是
3	選修	學習策略研究	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碩1	江俊漢	否
4	選修	財務實證分析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	碩1	陳乃維	是
5	選修	金融科技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碩1	彭元隆	是
6	選修	巨量資料分析專題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碩1	林土量	否
7	選修	動物產品安全管理系統	農學院	動物科學系	學3	陳俊吉	是
8	選修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	理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學3	許政穆	否
9	選修	光學(II)	理工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	學3	許芳文	是
10	選修	物理辯論	理工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	學2	蘇炯武	是
11	選修	食品品質管理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學3	許成光	是
12	選修	實驗設計特論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碩1	許成光、 楊懷文	是
13	選修	細胞組織培養技術	生命科學院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學2	翁博群	是
14	選修	細胞週期與癌症	生命科學院	生化科技學系	碩1	林芸薇	是
15	必修	有機化學	生命科學院	生化科技學系	學1	莊翔宇	是
16	通識課程	基礎程式設計	通識中心	通識中心	學1	王皓立	是

四、通識教育中心

(一)通識教育相關講座及活動：

- 1.113年5月10日15:20-17:10 蘭潭校區，生化科技學系蘇建國老師邀請蔡韋任研究員兼主秘（農委會農藥毒物試驗所）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看待蔬果殘留的暴露與安全評估」。
- 2.113年5月10日15:20-17:10 蘭潭校區，中國文學系鄧郁生老師邀請桂春·米雅 Kuei Chun Miya（原住民專職創作者）蒞校演講，講題為「故事的邊界-從《種一朵雲》到《樹上的魚》」。
- 3.113年5月29日13:20-15:10 民雄校區，中國文學系蔡忠道老師邀請許君禪主任及專案經理（美商新思科技）蒞校演講，講題為「那些我希望20歲時能知道的事」。

- 4.113年5月29日於蘭潭校區辦理大學生理財通識系列講座「證券交易策略與應用」（講師：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部楊家豪副組長）。
- 5.113年6月5日19:00-21:00蘭潭校區，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王紹鴻老師邀請馮繼強先生(小亨利—台灣最強白酒專家)蒞校演講，講題為「人生至妙—五感品酒」。
- 5.113年6月14日09:00-12:00蘭潭校區，中國文學系許尤娜老師邀請吳傑弘(Jerome Soldani)(法國運動人類學者)蒞校演講，講題為「這是個選擇題嗎？為什麼要研究台灣的運動？兼論何謂運動人類學(英文演講)」。

(二)通識教育課程相關行政作業：

1. 於113年5月21日召開112-2-2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初次授課教師、微學分課程、通識課程名稱調整等案。
2. 113年6月18日召開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遴選112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及推選113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校外委員名單。
3. 持續辦理在校生、轉學生通識教育學分抵修抵免作業及延畢生通識教育畢業學分初審作業等事宜。
4. 辦理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期通識實踐課課程核銷事宜。
5. 辦理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期通識教育、創業或就業講座核銷事宜。

五、招生與出版組

(一)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1. 為利通過本校大學申請入學第一階段之考生準備書審資料及面試，招生組公告各學系審查資料準備指引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2. 優化申請入學書審評分作業：113學年度申請入學正式審查業於5月14至22日完成，接續進行各學系書面審查評分分布與差分分析。
3. 運用評分分析輔助系統，進行學生書審成績與入學後表現之分析，從而了解評量尺規面向與學生入後表現之相關性，藉以針對尺規能力面向與內容討論提升應用效度之作法。
4. 經費支持學系辦理申請入學甄試：除審查費、試務費與工讀費外，學系籌備申請入學甄試所需之用品與耗材，可向招生組申請經費補助。
5. 精進選才策略：積極與高中及大學端詢互動，交流實務經驗以優化本校選才策略。6月7日臺南大學蒞校參訪交流、6月25日前往彰化女中辦理諮詢會議，邀請彰化女中、彰化高中及彰化藝術高中師長擔任諮詢委員。

(二)願景計畫：114學年度願景計畫申請書擬於4月30日前提送教育部，招收具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之學生，以申請入學管道外加名額方式錄取。

(三)辦理招生試務工作

1. 甄試中或已公告招生簡章之招生考試如下，請鼓勵學生踴躍報考：

考試名稱	招生名額	報名期間	甄試日期	榜單公告
11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11 個學系 331 名(9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	1.報名日期：113 年 6 月 11 日～7 月 2 日。 2.上傳備審資料截止日期 113 年 7 月 4 日。	資料審查	113 年 7 月 26 日公告錄取榜單。
113 學年度【轉學生考試】招生	招收 38 個學系(組)計 678 名【含大二 295 名(日間 83 名、進二 212 名);大三 383 名(日間 236 名、進三 147 名)】	1.報名日期：113 年 6 月 11 日～6 月 25 日。 2.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時間：113 年 6 月 27 日下午 5 時。	1.19 個學系考試，日期：113 年 7 月 17 日。 2.18 個採資料審查。	113 年 8 月 5 日公告錄取榜單。

2.已完成考試：

考試名稱	招生名額	榜單公告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備註
113 學年度【碩士班暨博士班】推薦甄選招生考試	碩士班 339 名 博士班 4 名	112 年 12 月 15 日公告錄取名單。	112 年 12 月 27 日	1.錄取：碩士班 323 名、博士班 3 名。 2.備取生遞補最後截止日期：113 年 2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25 個學系(組)41 名(含資安外加名額 1 名)	112 年 12 月 29 日公告錄取名單	113 年 1 月 16 日	1.完成報到程序計有 37 名。 2.備取生遞補最後截止日期：113 年 3 月 4 日。
112 學年度【寒假轉學】甄試招生	招收 409 名 (大二：240 名，含日間 166 名、進學 74 名；大三 169 名，含日間 91 名、進修 78 名)	113 年 1 月 11 日公告錄取名單，錄取： 大二生 76 名(日間 65 名、進修 11 名) 大三生 17 名(日間 13 名、進修 4 名)。	113 年 1 月 18 日	1.截至 113 年 2 月 15 日完成報到程序計有 55 名： 大二日間 46 名 進修 9 名 大三日間 9 名 進修 3 名 2.各學系備取生遞補最後截止日期為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正式上課日。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	一般生：225 名 公費生：8 名	1.113 年 3 月 8 日公告錄取名單，錄取 214 位(含 3 位公費生)。 2.113 年 3 月 29 日	1.113 年 3 月 8 日放榜之錄取生報到截止日為 113 年 3 月 21 日。	1.截至 113 年 5 月 9 日完成報到程序計有 208 名。 2.備取生遞補最後截止日期為本校

考試名稱	招生名額	榜單公告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備註
		公告輔諮系【諮商心理組】、【師資公費生】及特教系【師資公費生】複試錄取榜單。	2.輔諮系【諮商心理組】、【師資公費生】及特教系【師資公費生】報到截止日為113年4月12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正式上課日。
113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招生	日學士班:20名 進學士班:29名	113年3月29日公告錄取榜單	113年4月15日	1.截至113年5月9日完成報到程序計有日間:19名、進學:27名。 2.日間學士班備取生遞補最後截止日:113年6月28日。 3.進修學士班備取生遞補最後截止日: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上課日。
113學年度【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EMBA)】招生	甲組(一般管理組):60名 乙組(醫療資訊與觀光休閒組):40名	113年4月12日公告錄取榜單 甲組:69名 乙組:35名	113年4月26日	1.113年5月10日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表。 2.備取生遞補最後截止日期為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正式上課日。
113學年度【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80名	1.113年3月8日公告參加複試名單。 2.113年4月12日公告複試錄取榜單。	113年4月26日	1.截至113年5月9日完成報到程序計有78名。 2.備取生遞補最後截止日期為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正式上課日。
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17個系所組249名	113年4月26日公告錄取榜單	113年5月10日	1.正取生報到後缺額表公告日:113年5月17日 2.備取生遞補最後截止日: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上課日。
113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7個學系、學位學程32名	113年5月10日公告錄取榜單	113年5月28日	1.正取生報到後缺額表公告日:113

考試名稱	招生名額	榜單公告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備註
				年6月4日 2.備取生遞補最後截止日: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上課日。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選	39 個學系 42 系組，第一階段篩選名額為 2648 名	本校第二階段甄選放榜日期:113 年 5 月 30 日。	獲分發錄取生於 113 年 6 月 13 日~16 日於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未放棄者視同已報到。	1.錄取生於 113 年 6 月 7 日~8 日至甄選委員會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統一分發。 2.甄選委員會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11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學測暨統測成績申請入學】招生	10 個學系 162 名(含學測成績 67 名、統測 95 名)	113 年 6 月 14 日公告錄取榜單。	113 年 6 月 28 日	1.正取生報到後缺額表公告日:113 年 7 月 5 日 2.備取生遞補最後截止日: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上課日。

(四)招生宣傳及其他：

1.嘉義大學 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招生辦理情形如下：

- (1)聯繫安排「教育部高教創新雙月刊」入校取景採訪教務長嘉大幼教系特色教學模式，業於 5 月 2 日發刊，以吸引更多優質學生選填本校就讀。
- (2)媒合高中端所需學群學系，辦理模擬面試(須迴避當年度甄試委員)：
 - a.國立嘉義女中於 113 年 4 月 19 日、22 日辦理高三學生模擬面試活動，邀請資工系王皓立老師、企管系翁頂升老師蒞校指導。
 - b.高雄市立左營高中於 113 年 4 月 24 日辦理高三學生模擬面試活動，邀請特教系陳勇祥老師蒞校指導。
 - c.國立嘉義高中於 113 年 4 月 27 日辦理高三學生模擬面試活動，邀請外語系郭怡君老師、土木系吳振賢老師蒞校指導。
 - d.臺南市德光高中於 113 年 4 月 27 日辦理高三學生模擬面試活動，邀請數位系邱柏升老師蒞校指導。
 - e.嘉義縣協同高中於 113 年 4 月 27 日辦理高三學生模擬面試活動，邀請資工系陳耀輝老師蒞校指導。
 - f.國立員林高中於 113 年 5 月 1 日辦理高三學生模擬面試活動，邀請中文系林宏達老師蒞校指導。
 - g.國立新港藝術高中於 113 年 5 月 3 日辦理高三學生模擬面試活動，邀請特

教系黃楷茹老師、農藝系曾鈺茜老師蒞校指導。

(3)提供甄試日招生資料，請各學系協助周知、運用：

- a.Email 4 月 13 日招生說明會公告之簡報、Q&A 彙整表電子檔及學習地圖網站連結，請各學系協助轉發宣傳、多加使用。
- b.提供「嘉大歡迎你-招生整合資訊 QRcode」、「學務處安心就學措施與獎助學金」實體海報，請 5 月 22 日辦理面試之學系張貼於甄試地點，供考生及家長閱覽。

(4)為甄試日提供完善、有溫度的服務：

- a.整合甄試日交通資訊及甄試地點平面圖，公告於招生報名系統。
- b.舉辦大學申請入學籌備會，重點提醒考生服務隊當日之流程。
- c. 5 月 22 日甄試日於行政大樓 1 樓紅磚道設置活動帳棚作為考生服務檯。
- d.申請入學二階甄試於蘭潭、民雄及新民校區舉行，本校於臺鐵嘉義火車站前提供接駁車服務，分別往返蘭潭校區、民雄校區。
- e.申請入學二階甄試於 5 月 30 日放榜，請各學系對其正、備取生予以關懷。

(5)本校申請入學二階甄試於 5 月 30 日放榜，提供嘉大新生未來入學資訊：

- a.重製 2 分鐘嘉大學習與生活資源影片，含創新與跨域學習、新穎學生宿舍、安心就學獎金、國際交流等相關入學資訊，並上架到學校首頁。
- b.連同學習地圖及職業探索網站、新生專區連結，email 給正、備取生，使其更加了解嘉大，進而提升就讀意願。

2.11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辦理情形如下：

(1)邀請進修學士班開班學系一同參加高職升學博覽會設攤宣導：

- a.國立員林農工於 113 年 5 月 7 日舉辦升學博覽會，邀請木設系洪克昌老師、招生組施文嵐、胡恩蓉小姐蒞校宣導。
- b.國立北港農工於 113 年 5 月 13 日舉辦升學博覽會，邀請木設系黃瑋銓老師、動科系陳祥良老師及招生組胡恩蓉小姐蒞校宣導。

(2)招生資訊網-進修學士班招生快訊專區：

- a.公告 11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學測暨統測成績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 b.公告 11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3)為提高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曝光度與報名率，投放「寶島聯播網-嘉義之音電台」廣告託播進修學士班招生資訊，廣告期程：6 月 3 日至 7 月 11 日，以吸引更多優質學生報考就讀。

3.主動出擊重點及潛力高中，辦理情形如下：

(1)製作「大學問網站系所資料管理表」請各學系填覆有關內容，更新學系介紹(完整度)、學系基本資料(連結至學系新網站、電話正確性)，及提供社群平台連結、宣傳 Banner，彙整後由招生組更新與上架。

(2)IOH 平台為台灣大型升學經驗交流平台，已規劃 6 月 13 日邀請 IOH 團隊蒞校分

享平台運作成效及合作方式，已邀請主秘、教務長、副教務長等本校長官與會交流。

(3)籌組招生宣導團隊參與大學博覽會、入班宣導、模擬面試及接待高中蒞校參訪，112學年度第2學期已辦理之招生活動共計40場次，如下表：

學校/單位	辦理日期	辦理項目	參與師長
嘉義市嘉華高中	113/02/19 至02/23	升學資訊輔導 講座	生化系張心怡主任、農藝系侯新龍主任、資工系翁麒耀老師、水生系吳淑美主任、機械系趙永清老師、農生系張文興老師、木設系何尚哲老師、應歷系吳昆財主任
嘉義縣立竹崎高中	113/02/20	招生宣導活動	木設系夏滄琪老師
嘉義市嘉華高中	113/02/22	繁星推薦與進修學士班 招生宣傳暨校際交流 活動	招生組林松興組長
嘉義市輔仁高中	113/02/26	招生宣導活動	水生系陳淑美老師、林哲宏老師
臺南市瀛海高中	113/02/26	特殊選才與申請入學 招生宣傳暨校際交流活動	招生組林松興組長
嘉義縣立永慶高中	113/02/27	大學博覽會	食科系許成光主任、外語系劉沛琳老師、數位系陳秋榮老師、招生組胡恩蓉小姐
國立虎尾高中	113/03/01	大學博覽會	體健系許雅雯主任、科管系沈永祺主任、招生組林松興組長、胡恩蓉小姐
國立新營高中	113/03/01	科系博覽會	資工系翁麒耀老師、農藝系陳佑亦老師
國立溪湖高中	113/03/06	大學日	土木系陳軒宇老師、生機系黃威仁老師、幼教系宣崇慧主任
嘉義市興華高中	113/03/06	招生宣導活動	木設系夏滄琪老師
嘉義市政府	113/03/09	2024大學博覽會	特教系吳雅萍主任、中文系曾金承主任、微藥系王紹鴻主任、水生系朱建宏老師、資工系林楚迪老師、企管系蔡佳翰老師及陳瑞祥副校長、鄭青青教務長、招生組林松興組長、江靖綺、謝依潔、胡恩蓉小姐
嘉義縣立竹崎高中 國立東石高中	113/03/13	繁星推薦與申請入學 招生宣傳暨校際交流活動	招生組林松興組長

學校/單位	辦理日期	辦理項目	參與師長
嘉義縣立永慶高中			
嘉義縣協同高中 嘉義市輔仁高中	113/03/14	申請入學招生宣傳暨 校際交流活動	招生組林松興組長
國立嘉義女中	113/03/15	申請入學招生宣傳暨 校際交流活動	招生組林松興組長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113/03/15	校系宣講活動	數位系陳秋榮老師、招生組胡恩蓉 小姐
國立鳳山高中 國立鳳新高中	113/03/18	申請入學招生宣傳暨 校際交流活動	招生組林松興組長
國立嘉義高中	113/03/21	申請入學招生宣傳暨 校際交流活動	招生組林松興組長
國立嘉義高工	113/03/22	學系探索營	機械系趙永清老師、微藥系王紹鴻 主任、資工系王皓立老師、外語系 徐慶鐘老師、體健系許雅雯主任、 木設系黃瑋銓老師、輔諮系盧鴻文 老師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113/04/09	高二教育旅行 蒞校參訪嘉大	生命科學院、理工學院、管理學院 師長及招生組張筱涵、劉如惠、江 靖綺、謝依潔、胡恩蓉小姐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113/04/12	高一生涯定向 暨職涯探索選群活動	木設系黃瑋銓老師、水生系吳淑美 主任
國立嘉義大學	113/04/13	113學年度 招生說明會	林翰謙校長、張俊賢副校長、鄭 青青教務長、楊正誠副教務長、 沈盈宅專委、一及二級行政主 管、7個學院院長、39個學系師 長、招生組全體同仁
國立嘉義女中	113/04/17 至04/23	模擬面試	資工系王皓立老師、企管系翁 頂升老師
國立彰化高中 國立員林高中 國立虎尾高中	113/04/17	申請入學招生宣傳暨 校際交流活動	招生組林松興組長
臺中市立文華高中	113/04/18	申請入學招生宣傳暨 校際交流活動	招生組林松興組長
嘉義榮民服務處	113/04/19	學業訓說明會	招生組林松興組長、胡恩蓉小 姐
國立暨大附中	113/04/23	招生宣導活動	森林系李巒泰主任
高雄市立左營高中	113/04/24	模擬面試	特教系陳勇祥老師

學校/單位	辦理日期	辦理項目	參與師長
國立嘉義大學	113/04/24	113學年度招生策略暨 大學問網站諮詢座談會	林芸薇主任秘書、公關組楊弘道組 長、林家安組員、鄭青青教務長、 楊正誠副教務長、沈盈宅專委、招 生組林松興組長、劉如惠、江靖 綺、謝依潔、胡恩蓉小姐
國立嘉義高中	113/04/27	模擬面試	外語系郭怡君老師、土木系吳振 賢老師
臺南市德光高中	113/04/27	模擬面試	數位系邱柏升老師
嘉義縣協同高中	113/04/27	模擬面試	資工系陳耀輝老師
國立員林高中	113/05/01	模擬面試	中文系林宏達老師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113/05/03	模擬面試	特教系黃楷茹老師、農藝系曾鈺茜 老師
國立員林農工	113/05/07	升學博覽會	木設系洪克昌老師
國立華南高商 國立嘉義家職	113/05/08	進修學士班招生宣傳 暨校際交流活動	招生組林松興組長
國立嘉義高商 嘉義市興華高中 國立民雄農工	113/05/09	進修學士班招生宣傳 暨校際交流活動	招生組林松興組長
國立北港農工	113/05/13	升學博覽會	木設系黃璋銓老師、動科系陳祥良 老師
國立嘉義高工	113/05/14	進修學士班招生宣傳 暨校際交流活動	招生組林松興組長
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高雄市立中正高中 高雄市立三民高中	113/05/15	申請入學二階招生宣傳 暨校際交流活動	招生組林松興組長
國立嘉義女中	113/05/31	嘉義女中特色活動寧園 講堂	外語系劉沛琳老師、輔諮系楊育儀 老師、招生組林松興組長、胡恩蓉 小姐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有關教育部函示修正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第 3 點部分文字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54422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要點業經 113 年 5 月 日教務議通過修正案，並報部備查，經其函示再刪除第 3 點第 3 款「，並由教育部補助學校因此衍生之開課經費差額」一節。教育部將逕依「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辦理補助學校經費事宜，旨揭要點逕予刪除文字後，全條文已存部備查。
- 三、檢附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第 21 頁至第 24 頁）。

決定：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大學國文免修施行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 113 年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宣導內容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通識教育「國文」領域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13 年 5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
- 三、檢附本校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大學國文免修施行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現行規定（請參閱附件第 25 頁至第 34 頁）。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本校「共同英文抵免申請審核注意事項」、「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宣導(摘錄)辦理，預定自 113 學年度起，將現行英文校外英檢抵免改為免修。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20 日、5 月 29 日語言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共同英文抵免申請審核注意事項」、「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第 35 頁至第 45 頁）。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王郁婷
電話：(02)7736-5891
電子信箱：wyt1111@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300544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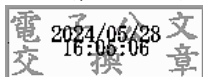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3年5月22日嘉大教字第1139002395號函。
- 二、旨揭「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第3點第3款後段「，並由教育部補助學校因此衍生之開課經費差額」一節，因暑期開課經費之差額補助已明定於本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請逕予刪除後，全條文存部備查。
- 三、旨接教務章則事涉學生權益，應透過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即時更新，以利週知。

正本：國立嘉義大學

副本：



國立嘉義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

112年9月12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11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110367號函准備查

113年5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54422號函准備查

一、法源依據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應國家兵役政策推動，為協助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職涯發展需求，支持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特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本校學則第12條之1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及申請時間

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就學役男，94年次以後出生，自113年1月1日起負有服常備兵役之法定義務者，得申請於就學期間服役及彈性修課(以下簡稱專案服役)。本專案服役學生需於每學期提出彈性修課申請，並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期前申請則當學期適用，逾期申請則自次學期適用。

三、彈性修業措施

- (一) 依本校選課要點規定，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選課學分數不得少於15學分，最高年級每學期不可少於9學分；進修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9學分。
- (二) 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申請本專案服役學生如就學期間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經申請及學系同意後不在此限，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就學期間擬選修課程超過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三條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之學分上限，得提出申請並經學系核可後，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
- (三) 申請本專案服役學生有暑期修課需求者，得不受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第四條申請資格之限制，暑期修課比照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另暑修修課學分數上限、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悉依前開辦法規範辦理。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如該暑期課程選課人數不足，

仍可由本校協助開課，就學役男應繳交之費用則依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並由教育部補助學校因此衍生之開課經費差額~~。另暑修學科欲抵修就讀學系專業必選修科目，需送請系主任認定始得列入畢業學分數。

四、 學籍規定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五、 提前畢業

學士班學生申請本專案服役者，得依本校學則第五十三條規定申請提前畢業。轉學三年級(含)以上者或入學後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者，不得辦理提前畢業。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四上)或前一學年(三下)，向肄業學系提出申請，經學系及相關單位審查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後，簽請校長核定依規定程序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六、 學生復學規定

- (一) 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
- (二) 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
- (三) 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20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就學服役役男就讀學系導師及系主任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學系導師及系主任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學系就讀，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七、 修業及服役輔導

各學系可經盤點課程後適度調整必修、專門課程及通識課程之開課規劃，並應於學生申請專案服役時，提醒其注意修業期限及課程學分是否能符合實習、考照、畢業或就業資格等條件。另於學生申請後及復學後協助選課輔導、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學生事務處協助導師輔導

及學生兵役相關事宜。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布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辦理。
- 九、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大學國文免修施行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資料日期：113/05/29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 大學國文係指通識教育 必修課程 之「大學國文（I）」、「大學國文（II）」，共計4 學分課程。	二、 大學國文係指通識 教育中心開設 之「大學國文（I）」、「大學國文（II）」，共計4 學分課程。	
三、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得免修「大學國文（I）」、「大學國文（II）」 兩門課： 1 學科能力測驗「國文」成績達15 級分，且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知性題與情意題實得總分達36 分（含）以上。 2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等級為優等，且語文素養成績在80 分以上，寫作測驗成績達5 級分以上。	三、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得免修「大學國文（I）」、「大學國文（II）」， 並核予4 學分： 1、學科能力測驗「國文」成績達15 級分，且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知性題與情意題實得總分達36 分（含）以上。 2、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等級為優等，且語文素養成績在80 分以上，寫作測驗成績達5 級分以上。	刪除並核予4 學分，以符合規範。
四、符合免修條件者， 得 於教務處 規定 辦理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國文學系提出免修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四、符合免修條件者，須於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公告 辦理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國文學系提出免修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時程調整
五、免修申請之結果於該學期加退選結束前 完成 ，送交教務處登錄。	五、免修申請之結果於該學期加退選結束前 公告 ，送交教務處登錄並 核予學分 。	1. 酌做文字修正。 2. 刪除並核予學分，以符合規範。
六、通過免修者，仍須修習其他通識教育選修課程4 學分，以補足畢業所需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		增列條文，以符合規範。
七、 本要點經國文領域 課程委員 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 議 及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六、本要點經國文領域 小組 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及修正正式會議名稱。

國立嘉義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大學國文免修施行要點

112 年 4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國文」領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9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5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國文」領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3 年 5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6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為使本校國文能力優異之非中國文學系學生得免修大學國文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大學國文係指通識教育**必修課程**之「大學國文（I）」、「大學國文（II）」，共計 4 學分課程。
- 三、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得免修「大學國文（I）」、「大學國文（II）」
兩門課：
 - 1 學科能力測驗「國文」成績達 15 級分，且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知性題與情意題實得總分達 36 分（含）以上。
 - 2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等級為優等，且語文素養成績在 80 分以上，寫作測驗成績達 5 級分以上。
- 四、符合免修條件者，**得**於教務處**規定**辦理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國文學系提出免修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五、免修申請之結果於該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完成**，送交教務處登錄。
- 六、**通過免修申請者，仍須修習其他通識教育選修課程 4 學分，以補足畢業所需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
- 七、本要點經國文領域**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嘉義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大學國文免修施行要點

112年4月19日111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國文」領域小組會議通過

112年5月1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1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為使本校國文能力優異之非中國文學系學生得免修大學國文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大學國文係指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大學國文（I）」、「大學國文（II）」，共計4學分課程。
- 三、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得免修「大學國文（I）」、「大學國文（II）」，並核予4學分：
 - 1、學科能力測驗「國文」成績達15級分，且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知性題與情意題實得總分達36分（含）以上。
 - 2、CWT全民中文能力檢定等級為優等，且語文素養成績在80分以上，寫作測驗成績達5級分以上。
- 四、符合免修條件者，須於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公告辦理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國文學系提出免修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五、免修申請之結果於該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公告，送交教務處登錄並核予學分。
- 六、本要點經國文領域小組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專科以上學校 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

01 南部場

- 日期：113年4月12日（星期五）
- 地點：蓮潭國際會館國際一廳

02 北部場

- 日期：113年4月23日（星期二）
- 地點：國家圖書館B1多功能展演廳

03 中部場

- 日期：113年4月29日（星期一）
- 地點：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瓦特廳

主辦機關：教育部



委辦單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3年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

主辦機關：教育部

委辦單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注意事項



● 為維護說明會品質，敬請與會者配合會場注意事項：



- 請與會者務必於會議前完成簽到流程，並領取會議資料及餐券
- 會議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及飲食
- 會議期間請全程保持手機靜音或震動模式
- 會議期間如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聯繫工作人員（配戴工作人員識別證）

1

一、課程規劃及實施 - 15



(五) 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應符合相關辦法 - 相關說明

1. 學分抵免應有相關規範並落實審核程序

依108年5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80039411號函規定：

- ① 學校應明訂學分抵免辦法，含抵免審核標準及學分抵免上限
- ② 課程學分以少抵多時，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課程以補足所差學分
- ③ 相互抵免之課程專業應相符



法源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108年5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80039411號函

22

一、課程規劃及實施 - 16



(五) 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應符合相關辦法 - 相關說明

2. 辦理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應符合下列定義

- ① 「學分抵免」應符合科目名稱及內容高度相似之原則，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
- ② 「免修」係指審核同意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
- ③ 「認列」係指審核同意後其學分數採計為畢業學分數

3. 修習推廣教育學分抵免應符合教育部相關法規

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4條申請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23

一、課程規劃及實施 - 17



(五) 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應符合相關辦法 - 問題態樣

1. 以推廣教育學分申請抵免，抵免學分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A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門檻為30學分，然學生以推廣教育學分申請抵免達18學分
2. 學校同意學生以學測成績、外部檢定證照申請學分抵免，應以「免修」方式辦理
 - ① 學生以學測自然科13級分，抵免「普通物理學」
 - ② 學生以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抵免「大一英文」
 - ③ 學生以通過勞動部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證照，抵免「中餐烹調實務」

24

一、課程規劃及實施 - 18



(五) 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應符合相關辦法 - 問題態樣

A校 112學年度第2學期 學生學分抵免申請清單

學期	學號	學生姓名	系所	原始科目名稱	原始學分	欲抵免科目名稱	學分	核准抵免學分
112-2	F112001	黃○○	護理學系	營養學	2	營養學	2	2
112-2	N112002	蔡○○	餐飲系	勞動部中餐烹調 丙級技術士證照	0	中餐烹調實務	3	3
112-2	N112002	蔡○○	餐飲系	餐飲採購	2	餐飲採購	2	2
112-2	N112002	蔡○○	餐飲系	西點製作	3	西點烘焙	3	3
112-2	U112033	李○○	物理治療 學系	學測自然科13級分	0	普通物理學	3	3
112-2	U112033	李○○	物理治療 學系	全民英檢中級	0	大一英文	2	2

25

一、課程規劃及實施 - 19



(五) 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應符合相關辦法 - 問題態樣

3. 學校未落實學分抵免審核程序

- ① 學分數以少抵多且未補足所差學分數
學生以「物理」(2學分)抵「基礎物理」(3學分)課程
- ② 相互抵免之課程專業不符
 - 以「經濟學」抵「烘焙實務」
 - 以服裝設計學系「專題製作」抵企業管理學系「專案管理」
- ③ 其他不當學分抵免情形
 - 課程程度不相符，如：以「2D繪圖」基礎課程抵「3D繪圖」進階課程
 - 以通識課程抵專業課程，如：以「現代美術思潮」抵「設計概論」
- ④ 抵免申請表未載明欲抵免課程名稱，即同意抵免，無法檢視專業領域相符情形
A系日間學士班一年級5名學生以「電子學」申請學分抵免，然未註明欲抵免之課程名稱

26

一、課程規劃及實施 - 20



(五) 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應符合相關辦法 - 問題態樣

抵免科目申請表						
班級	A系 一甲				日期	112/9/12
學號	M112002	姓名	張○○		電話	
已修科目			申請抵免科目		系所審查	
課程名稱	學分	成績	必修/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審查意見
電子學	3	8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准予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部分抵免，需補修專業科目，學分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未填寫欲抵免之課程名稱，仍准予抵免</div>						
本頁申請抵免共計 <u>3</u> 學分，核准抵免 <u>3</u> 學分						

27

一、課程規劃及實施 - 21



(五) 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應符合相關辦法 - 問題態樣

4. 學分抵免未符合學校自定「抵免辦法」規定

- ① 未於期限內辦理抵免
轉學生學分抵免申請須於入學時辦理，然A系學生於學期結束後才補辦學分抵免
- ② 抵免審核未符合學校相關程序
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應由學校教學單位主管進行審核，然B系學生抵免申請表僅由教務處職員蓋章
- ③ 學分抵免超過上限
甲校規定轉學生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上限至多80學分，然C系日間學士班三年級學生申請抵免高達98學分

28

一、課程規劃及實施 - 22



(五) 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應符合相關辦法 - 問題態樣

甲校 學生學分抵免辦法

第四條

一、學生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如下：

(一) 大學部轉學生：

1. 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四十學分為限。
2. 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學分為限。
3. 學生自轉入學期起，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學生學分抵免申請表

學號	姓名	學系	學位別	身份別	
XXX	胡○○	C系三年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轉系(所)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已修課程		申請抵免課程		系所審查	
課程名稱	學分	成績	課程名稱	學分	審查意見
行銷概論	2	80	行銷概論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准予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抵免
組織行為	2	82	組織行為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准予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抵免
合計： 同意抵免共 98 學分。			→ 同意抵免學分數超過規定之80學分		

29

簽 於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日期：113/05/22

主旨：檢陳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本次會議計有提案7案(含1案臨時提案)，皆已完成審議。

擬辦：奉核後，以電子郵件發送各委員參閱，並依會議決議辦理。

會辦單位：註冊與課務組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陳美至 0522/1503	組員葉蘊賢 組長楊詩燕 0523/1950	可 代 行 爲
專員陳怡諭 0522/1505		
教務處通識 教育中心主任 李佩倫		教務長鄭青青 0528/1630
專 門 委 員 沈盈宅 0522/1630		
教務處 副教務長 楊正誠 0528/1000		

——批核軌跡及意見——



國立嘉義大學共同英文抵免申請審核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審核規則</p> <p>1. 日間學制學士班轉學生</p> <p>II. 成績超過四年者，若需辦理抵免，請至各校區語言中心接受相當 CEFR B1 級數之英文能力補測，成績合格者，方可辦理。</p> <p>V. 原就讀學校課程，如是以進修學制之課程取得學分抵免者，或是進修學制學士班學分抵免日間學制學士班學分者，請至各校區語言中心接受相當 CEFR B1 級數之英文能力補測，成績合格方可辦理。</p> <p>VI.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第五條，學生若已通過相當 CEFR B2 級數之英語能力測驗者，可於入學後持成績證明向語言中心申請抵免修共同必修英文「英文溝通訓練(一)、(二)」之學分課程，但不授予學分，學生須選修博雅素養選修課程中「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之英、外語類課程，方可取得學分。</p> <p>VII. 原就讀學校課程，如是以CEFR-B1(含)或以下等級之標準化測驗成績取得學分者，學分將不予抵免。</p> <p>4. 進修學制學士班</p> <p>I. 成績超過六年者，若需辦理抵免，請至各校區語言中心接受相當 CEFR A2 級數之英文能力補測，成績合格者，方可辦理。</p>	<p>二、 審核規則</p> <p>1. 日間學制學士班轉學生</p> <p>II. 成績超過四年者，若需辦理抵免，請至各校區語言中心接受相當 CEF B1 級數之英文能力補測，成績合格者，方可辦理。</p> <p>V. 原就讀學校課程，如是以進修學制之課程取得學分抵免者，或是進修學制學士班學分抵免日間學制學士班學分者，請至各校區語言中心接受相當 CEF B1 級數之英文能力補測，成績合格方可辦理。</p> <p>VI.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第五條，學生若已通過相當 CEF B2 級數之英語能力測驗者，可於入學後持成績證明向語言中心申請抵免共同必修英文「英文溝通訓練(一)、(二)」之學分。</p> <p>VII. 原就讀學校課程，如是以 CEF B1(含)或以下等級之標準化測驗成績取得學分者，學分將不予抵免。</p> <p>4. 進修學制學士班</p> <p>I. 成績超過六年者，若需辦理抵免，請至各校區語言中心接受相當 CEF A2 級數之英文能力補測，成績合格者，方可辦理。</p> <p>V. 學生若已通過相當 CEF B1 級數之英語能力測驗者，可於入學後持成績證明向語言中心申請抵免共同必修科目(進學士班)：大學英</p>	<p>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9 日召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修正抵免相關規定並酌做文字修正。</p>

<p>V. 學生若已通過相當 CEFR B1 級數之英語能力測驗者，可於入學後持成績證明向語言中心申請抵免修共同必修科目(進學士班)：大學英文：英文溝通訓練(I)、大學英文：英文溝通訓練(II)之學分課程，但不授予學分，學生須選修博雅素養選修課程中「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之英、外語類課程，方可取得學分。</p> <p>VI. 原就讀學校課程，如是以 CEF-A2(含)或以下等級之標準化測驗成績取得學分者，學分將不予抵免。</p>	<p>文：英文溝通訓練(I)、大學英文：英文溝通訓練(II)之學分。</p> <p>VI. 原就讀學校課程，如是以 CEF A2(含)或以下等級之標準化測驗成績取得學分者，學分將不予抵免。</p>	
---	--	--

國立嘉義大學共同英文抵免申請審核注意事項

95.10.16 語言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99.06.10 語言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06 語言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13 語言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4.16 語言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0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與依據

為提升大學英文課程抵免實施作業之效率，確保抵免標準一致性，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國立嘉義大學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之規定與精神，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共同英文抵免申請審核注意事項」。

二、抵免申請

1. 依「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11 條規定期限至各校區語言中心辦理。
2. 日間學制學士班轉學生填寫抵免單時，請將抵免科目名稱填寫正確，抵免科目共有大一英文：英文溝通訓練(一)、大一英文：英文溝通訓練(二)。
3. 進修學制學士班轉學生填寫抵免單時，請將抵免科目名稱填寫正確，抵免科目共有大學英文：英文溝通訓練(I)、大學英文：英文溝通訓練(II)。

三、審核規則

1. 日間學制學士班轉學生
 - I. 擬抵免科目填寫不全者，不予以辦理。
 - II. 成績超過四年者，若需辦理抵免，請至各校區語言中心接受相當 CEFR B1 級數之英文能力補測，成績合格者，方可辦理。
 - III. 五專前三年，學分不予抵免。
 - IV. 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者，依「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第四款辦理。
 - V. 原就讀學校課程，如是以進修學制之課程取得學分抵免者，或是進修學制學士班學分抵免日間學制學士班學分者，請至各校區語言中心接受相當 CEFR B1 級數之英文能力補測，成績合格方可辦理。
 - VI.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第五條，學生若已通過相當 CEFR B2 級數之英語能力測驗者，可於入學後持成績證明向語言中心申請免修共同必修英文「英文溝通訓練(一)、(二)」之課程，但不授予學分，學生須選修博雅素養選修課程中「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之英、外語類課程，方可取得學分。
 - VII. 原就讀學校課程，如是以標準化測驗成績取得學分者，學分將不予抵免。
2. 日間學制學士班僑生
 - I. 修讀以英語為授課語言之高中及以上之課程並檢附畢業證書者，學分予以全數抵免。
 - II. 其他抵免審核規則同日間學制學士班轉學生辦理。
3. 日間學制學士班外籍生
 - I. 具英語系國家國籍並修讀以英語為授課語言之高中及以上之課程並檢附畢業證書者，學分予以全數抵免。

II. 其他抵免審核規則同日間學制學士班轉學生辦理。

4. 進修學制學士班

I. 成績超過六年者，若需辦理抵免，請至各校區語言中心接受相當 CEFR A2 級數之英文能力補測，成績合格者，方可辦理。

II. 五專前三年，學分不予抵免。

III. 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者，依「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第四款辦理。

IV. 日間學制學士班之學分得抵免進修學制學士班之學分。

V. 學生若已通過相當 CEFR B1 級數之英語能力測驗者，可於入學後持成績證明向語言中心申請免修共同必修科目(進學士班)：大學英文：英文溝通訓練(I)、大學英文：英文溝通訓練(II)之課程，但不授予學分，學生須選修博雅素養選修課程中「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之英、外語類課程，方可取得學分。

VI. 原就讀學校課程，如是以標準化測驗成績取得學分者，學分將不予抵免。

四、學分抵免審核認定標準：

1. 課程名稱或課程大綱需符合大學英文之課程目標。

2. 學分數採計方式

I. 可多抵少，如一門 3 學分之課程，可抵一門 2 學分之課程。

II. 相同學分互抵，如一門 2 學分之課程，可抵一門 2 學分之課程。

III. 合併計算，如兩門課合計加總，剛好或超過 2 學分，最多可抵一門 2 學分之課程。

五、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提升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各項教學與檢測措施如下：大學英文屬通識教育課程，包含：基礎素養必修課程及博雅素養選修課程。</p> <p>基礎素養必修課程為英文溝通訓練（一）及英文溝通訓練（二），各為 2 學分，分別於大一上、下學期開課，採分級分班上課。上學期內容以強化學生聽說能力為目標，下學期以強化學生讀寫能力為目標。（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p> <p>博雅素養選修課程為「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之「多元主題英文類溝通訓練」課程，課程分為商用英文及專業英文兩大類，學生可自由選修。</p> <p><u>修課學生主要依據學科能力測驗英文科成績，次依大學指定科目考試英文科成績，進行分級分班，無其中任一成績者，需參加語言中心舉辦之分級補測。</u>聽障生可免參加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英文溝通訓練（一）、（二）須包含多元評量活動及期中、期末會考。多元評量活動，其成績佔學期成績 10%(含)以上。</p>	<p>第四條 本校提升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各項教學與檢測措施如下：大學英文屬通識教育課程，包含：基礎素養必修課程及博雅素養選修課程。</p> <p>基礎素養必修課程為英文溝通訓練（一）及英文溝通訓練（二），各為 2 學分，分別於大一上、下學期開課，採分級分班上課。上學期內容以強化學生聽說能力為目標，下學期以強化學生讀寫能力為目標。（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p> <p>博雅素養選修課程為「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之「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課程，課程分為商用英文及專業英文兩大類，學生可自由選修。</p> <p><u>修課學生主要依據學科能力測驗英文科成績，次依大學指定科目考試英文科成績，進行分級分班，無其中任一成績者，需參加語言中心舉辦之分級補測。</u>聽障生可免參加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英文溝通訓練（一）、（二）須包含多元評量活動及期中、期末會考。多元評量活動，其成績佔學期成績 10%(含)以上。</p>	<p>依據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文字。</p>
<p>第五條 學生若已通過 CEFR B2 相等級數之英語能力測驗者，可於入學後</p>		<p>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9 日召開</p>

<p>持成績證明向語言中心申請抵免共同必修英文「英文溝通訓練(一)、(二)」之學分課程。審核通過後可免修「英文溝通訓練(一)、(二)」但不授予學分，學生須選修博雅素養選修課程中「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之英、外語類課程，方可取得學分。</p>	<p>第五條 學生若已通過 CEF B2 相等級數之英語能力測驗者，可於入學後持成績證明向語言中心申請抵免共同必修英文「英文溝通訓練(一)、(二)」之學分。</p>	<p>「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修改抵免相關規定並酌做文字修正。</p>
---	--	--

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

91.10.0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2.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3.0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0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4.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0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0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1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生英語文溝通能力，擴展國際視野，提升未來發展競爭力，特依教育部 90 年 7 月 11 日台（九〇）高（四）字第九〇〇九八四一〇號函，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以輔導鼓勵學生學習為重點，以分級教學為手段，期能達到全面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日間大學部非英語主修學生。外國語言學系及各研究所學生實施方式，另依各系所需求訂定之。

第四條 本校提升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各項教學與檢測措施如下：大學英文屬通識教育課程，包含：基礎素養必修課程及博雅素養選修課程。

基礎素養必修課程為英文溝通訓練（一）及英文溝通訓練（二），各為 2 學分，分別於大一上、下學期開課，採分級分班上課。上學期內容以強化學生聽說能力為目標，下學期以強化學生讀寫能力為目標。（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博雅素養選修課程為「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之英文類課程，學生可自由選修。

修課學生主要依據學科能力測驗英文科成績，次依大學指定科目考試英文科成績，進行分級分班，無其中任一成績者，需參加語言中心舉辦之分級補測。聽障生可免參加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英文溝通訓練（一）、（二）須包含多元評量活動及期中、期末會考。多元評量活動，其成績佔學期成績 10%(含)以上。

第五條 學生若已通過 CEFR B2 相等級數之英語能力測驗者，可於入學後持成績證明向語言中心申請免修共同必修英文「英文溝通訓練（一）、（二）」之學分課程。審核通過後可免修「英文溝通訓練（一）、（二）」但不授予學分，學生須選修博雅素養選修課程中「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之英、外語類課程，方可取得學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正修生修課規定：</p> <p>2. 正修生除因完成抵免或抵免修得以申請退選外，無其他重大理由者，不得退選。</p>	<p>三、正修生修課規定：</p> <p>2. 正修生除因完成抵免或抵修得以申請退選外，無其他重大理由者，不得退選。</p>	<p>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9 日召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修改抵免相關規定。</p>

國立嘉義大學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

95.01.0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0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與依據：為提升大學英文課程實施作業之效率，確保課程品質，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範圍：本校大學部大一英文之正修生及重補修生。
- 三、正修生修課規定：
1. 凡本校大學部新生或轉學生（即正修生）均須於入學時參加本校語言中心舉辦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作為分級分班之依據。正修生必須依照所分配之級數在各所屬學院修課，未經核准，不得自行跨院或變換級數修課。
 2. 正修生除因完成抵免或免修得以申請退選外，無其他重大理由者，不得退選。
 3. 大學部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即「英文溝通訓練(一)」、「英文溝通訓練(二)」二門課）分二個學期實施。正修生入學時分配之級數適用於二門共同英文必修課程。
- 四、重補修生修課規定：
1. 大一英文重補修生除已獲准升級或降級者外，必須依照原級數修課。
 2. 為方便重補修生選課，共同必修之二門英文課程無擋修規定（即不必按照順序重補修），但二門課程都必須及格，不得互相替代。
 3. 「英文溝通訓練(一)」、「英文溝通訓練(二)」之重修生得選擇修習經本校語言中心認可之英文課程，成績及格者可擇一抵修。
 4. 重補修生得跨院修課，但必須依原級數修課（已獲准升降級者除外）。
- 五、升降級申請：
1. 升級：C 級或 B 級學生前一學期英文成績 90 分以上者可申請升級。欲申請升級者應檢附成績證明，於開學後人工加退選期間提出申請，由語言中心依照學期成績判定，給予升級。升級後，再由同學自行上網選課，不需再透過新舊任課老師同意。
 2. 降級：A 級或 B 級學生前一學期英文成績在 45 分以下者可申請降級。欲申請降級者應檢附成績證明，於開學後人工加退選期間提出申請，由語言中心依照學期成績判定，給予降級。降級後，再由同學自行上網選課，不需再透過新舊任課老師同意。
- 六、為提升教學品質，「英文溝通訓練(一)、(二)」各班修課人數於網路選課時以 50 人為上限，但任課老師可自行決定是否同意人工加簽之學生修課。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一、課程規劃及實施 - 17



(五) 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應符合相關辦法 - 問題態樣

1. 以推廣教育學分申請抵免，抵免學分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A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門檻為30學分，然學生以推廣教育學分申請抵免達18學分
2. 學校同意學生以學測成績、外部檢定證照申請學分抵免，應以「免修」方式辦理
 - ① 學生以學測自然科13級分，抵免「普通物理學」
 - ② 學生以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抵免「大一英文」
 - ③ 學生以通過勞動部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證照，抵免「中餐烹調實務」

24

一、課程規劃及實施 - 18



(五) 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應符合相關辦法 - 問題態樣

A校 112學年度第2學期 學生學分抵免申請清單

學期	學號	學生姓名	系所	原始科目名稱	原始學分	欲抵免科目名稱	學分	核准抵免學分
112-2	F112001	黃○○	護理學系	營養學	2	營養學	2	2
112-2	N112002	蔡○○	餐飲系	勞動部中餐烹調 丙級技術士證照	0	中餐烹調實務	3	3
112-2	N112002	蔡○○	餐飲系	餐飲採購	2	餐飲採購	2	2
112-2	N112002	蔡○○	餐飲系	西點製作	3	西點烘焙	3	3
112-2	U112033	李○○	物理治療 學系	學測自然科13級分	0	普通物理學	3	3
112-2	U112033	李○○	物理治療 學系	全民英檢中級	0	大一英文	2	2

25

一、課程規劃及實施 - 15



(五) 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應符合相關辦法 - 相關說明

1. 學分抵免應有相關規範並落實審核程序

依108年5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80039411號函規定：

- ① 學校應明訂學分抵免辦法，含抵免審核標準及學分抵免上限
- ② 課程學分以少抵多時，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課程以補足所差學分
- ③ 相互抵免之課程專業應相符



法源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108年5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80039411號函

22

一、課程規劃及實施 - 16



(五) 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應符合相關辦法 - 相關說明

2. 辦理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應符合下列定義

- ① 「學分抵免」應符合科目名稱及內容高度相似之原則，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
- ② 「免修」係指審核同意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
- ③ 「認列」係指審核同意後其學分數採計為畢業學分數

3. 修習推廣教育學分抵免應符合教育部相關法規

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4條申請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23